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珀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霍普珀科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21XY2023025765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之《补充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保证担保。霍普珀科的少数股东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其对霍普珀科的出资比例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霍普珀科的担保总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霍普珀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9,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CNGDDC3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龚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9.99
总负债	1,016.80
净资产	1,073.19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
营业利润	-31.81
净利润	-31.8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共享申请人：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保证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5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9.18%；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5.54%。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